

# 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98.06.04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.10.26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.02.17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8.11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10.29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09.1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事宜，特依據「大同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及「大同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新聘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提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：

- 一、大學畢業證書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書影本。
- 二、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、博士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- 四、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
- 五、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
- 六、履歷表(附兩吋照片一張)
- 七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或作品及成就證明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簽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查。

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依相關法規辦理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升等之教師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，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依本校教師評鑑及計分標準計分，以四項加權總分及教學成績達 70 分且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 75 分為門檻，方得提出升等申請。其專門著作應符合其申請升等等級之審查評定基準。
  1.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期刊論文（其中SCI至少一篇）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 2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期刊論文（其中SCI至少二篇）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 3.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五篇期刊論文（其中SCI至少三篇）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二、前項教師隨繳之專門著作，應與材料科學與工程性質相符，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。
- 三、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，同等級年資至少應有六年（十二學期聘書）且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，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。但單學期開課者視同連續。兼任教師年資之計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。

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